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民政部颁布的《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的投资管理。

第二章 投资的提出与审核

第三条. 基金会投资应以保证资金安全、税后收益率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基本前提。

第四条 基金会财务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应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确定当年投资理财资金可使用金额,同时进行投资理财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息,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报理事会审批。

第五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建议需报理事会进行审议并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经审批通过的投资决议内容至少应包括:投资理财限额、投资理财期限、投资理财种类等。基金会需规范投资财产,用于投资的财产需为非限定性资产,不得使用政府资助的财产进行投资,不得使用有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进行投资。

第七条. 基金会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基金会理事个人行使。

第八条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

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人对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

第三章 投资理财范围与配置原则

第九条 根据国内货币市场需求和收益率情况，理财的资金可按适当配置投向以下范围：

1、国债；
2、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不得直接买卖股票、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投资人身保险产品，不得提供借款，不得非法集资等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投资。

3、投资原则

- (1) 基金会投资需遵循合法性原则，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程序，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
- (2) 需遵循安全性原则，充分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尽量规避风险，避免损失。
- (3) 遵循有效性原则，基金会投资以获取收益为目标，追求效率，力求利益最大化。
- (4) 流动性原则，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应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决策审批

第十条 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理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开展投资活动，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财务部须严格按照理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理财规模及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一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理财时，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及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理财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二条 投资理财必须以基金会自身名义、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使用、销户等。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理财账户、账外投资理财。

第十三条 财务部须严格按照理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理财规模及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四条 投资理财类别、资金的统计应由财务部指定专门人员执行，并与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第十五条 财务部每年年末对基金会当年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盘点和核算，形成总结报告并存档。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0年。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十六条 投资活动的合作机构应选择信誉良好的国有、大中型金融机构合作，规避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尽量选择多种投资项目进行组合，分散项目的违约风险。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投资程序。每笔对外投资或终止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终止）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书面存档。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发生违法违规行，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2年9月1日